

## 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监管局”）印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金罚决字 [2024]33 号）。针对监管检查中发现的本行违规收取客户账户管理费的行为，上海监管局向本行罚没人民币合计 17.76 万元。

本行将依照上海监管局要求予以改正，并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优化操作流程，落实审慎运营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。

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

